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營業保證金申請增加繳存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增繳營業保證金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定本辦法。

第三條 經紀業得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之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營保金)申請增加繳存。

第四條 經紀業(不計算營業處所)，得向營保金申請增加繳存金額至新台幣五十萬元。

第五條 經紀業應填載申請書，向營保金申請繳存。

第六條 營保金受理經紀業前條文件應核對申請增加繳存營業保證金數額，並函請該經紀業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繳存完竣者發給繳存證明。

第七條 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代為賠償後致未達本辦法第四條之增加繳存金額時，全聯會應通知經紀業於三十日內補足，逾期將取消本辦法之獎勵。

第八條 經紀業請求退還增繳之營業保證金時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紀業完成營業保證金增繳程序，全聯會應給予認證標章、交易增額保障獎勵證書及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書以資為證。

前項全聯會、營保金及地方公會得於網站設置增繳營業保證金專區或於全聯會金仲誌期刊登載向消費者公告及推薦之。

經紀業完成營業保證金增繳程序者，如申請當年度金仲獎年度評選時，得酌予加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業保證金申請增加繳存獎勵辦法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五項 經紀業除依第三項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外，並得向第二項全國聯合會申請增加金額繳存或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二條 為鼓勵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增繳營業保證金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定本辦法。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實施迄今已 20 餘年，不動產隨著景氣日漸繁榮，房屋交易價格及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營業保證金之擔保明顯不足，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產業素質、形象，特定增加繳存獎勵辦法。
第三條 經紀業得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之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營保金)申請增加繳存。	本條規定增繳受理單位為全聯會轄下之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經紀業(不計算營業處所)，得向營保金申請增加繳存金額至新台幣五十萬元。	一、訂定本辦法獎勵增繳營業保證金金額上限。 二、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 4 條規定：「營業保證金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繳存現金或即期支票…」因此本獎勵辦法增繳金額一律採現金繳納。 三、本次獎勵對象係僅以經紀業為增繳對象，不含營業處所。
第五條 經紀業應填載申請書，向營保金	明定辦理增繳檢附之必要文件。

申請繳存。	
<p>第六條 營保金受理經紀業前條文件應核對申請增加繳存營業保證金數額，並函請該經紀業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繳存完竣者發給繳存證明。</p>	<p>明定增繳之繳款期限。</p>
<p>第七條 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代為賠償後致未達本辦法第四條之增加繳存金額時，全聯會應通知經紀業於三十日內補足，逾期將取消本辦法之獎勵。</p>	<p>明定經紀業經代償後，通知補繳之規定。</p>
<p>第八條 經紀業請求退還增繳之營業保證金時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明定經紀業申退營保金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經紀業完成營業保證金增繳程序，全聯會應給予認證標章、交易增額保障獎勵證書及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書以資為證。</p> <p>前項全聯會、營保金及地方公會得於網站設置增繳營業保證金專區或於全聯會金仲誌期刊登載向消費者公告及推薦之。</p> <p>經紀業完成營業保證金增繳程序者，如申請當年度金仲獎年度評選時，得酌予加分。</p>	<p>明定全聯會對增繳業者提供公會證書、標章及全聯會向消費者宣傳並提供消費者優先參考之經紀業名單等獎勵之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p>	